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前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 2014 年 7 月 2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2014 年 5 月 30 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2014 年 6 月 9 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2014 年 6 月 16 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2014 年 6 月 23 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 年 6 月 30 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2014 年 7 月 7 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14—054),2014年7月14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1日